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SWA1) 商品文號:102.12.13富壽商精字第1020003285號函備查

105.01.01富壽商精字第104000460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癌症(輕度)保險金、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第二 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

免保險費

重大疾病:1.癌症(重度)、2.急性心肌梗塞(重度)、3.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腦中風後殘障(重度)、5.末期腎病變、6.癱瘓(重度)、7.重

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0550

等待期間:9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 照顧您的心意 不只如此

	給付項目	以投保100萬元保額計算 給付金額				
	癌症(輕度) 保險金	50,000 元(限一次)				
	第一次重大疾 病保險金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00萬)				
1	第二次重大疾 病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三次重大疾 病保險金	50 萬元(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 利息的退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發生 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00萬)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且未 發生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者: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100萬)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致成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 ,且申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者 ,豁免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 後之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DM背面及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SWA1)

- 最多3次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您的終身健康由我們層層守護
- ■10項癌症(輕度)保障按保額5%給付,作您積極治療的後盾
- ■壽險保障或祝壽保險金擇優給付,給自己或家人安心的生命禮讚
- 第一次致成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為您設想好周到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投保範例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費43,800元(假設首、續 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實繳保險費為43,362元)。

情況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富先生39歲時經診斷確定罹第一期前列腺癌	癌症(輕度)保險金	1,000,000*5%=50,000	給付以一次為限	
富先生44歲時接受肝臟異體移植手術	豁免保險費	自保險事故日(註1)後,豁免續期應繳 之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自45歲起,共5年免繳續期 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保額)=1,000,000	給付後,契約效力繼續有效	
富先生55歲時發生嚴重車禍,導致兩下肢癱瘓 (重度)(註2)(兩下肢之兩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 識活動,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0,000*50%=500,000	按保額50%給付後 <sup>,</sup> 契約效 力繼續有效	
富先生於59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無,因富先生曾發生條款約定之重大 疾病,故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註2)「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 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三次重大疾病之保險事故日前經 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癌症(輕度)保 險事故日時之保險金額5%,給付癌症(輕度)保險金。

### 本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 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本次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

##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申領第一次重大疾病之保險事故日一年後的本契約有 效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非第一次重大疾病項目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 本次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50%,給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申領第二次重大疾病之保險事故日一年後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非第一次及第二次重大疾病項目之重大疾病 者,本公司按本次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之保險金額50%,給付第三次重

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之限制:被保險人分別依條款約定申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險金時,不論其同時或先 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的該次重大疾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 給付該次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發生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二 L、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 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且未發生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者 ,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 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 L、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且未發生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刑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二、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之保險金額。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且申領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者,本公司豁免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後之 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 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 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 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 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
- 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 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 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一)慢性 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 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 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 (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下列項 目除外:(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 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富先生累計繳交保費共650,430元,總計領取 1,550,000元 保險金

■各項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一)「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診 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二)「冠狀動脈繞 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手術施作日。(三)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 日。(四)「末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五)「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0年期/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The state of the s						
最低保額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30萬元				
	16歲(含)以上	33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時,與其他重大疾病險累計最高仍 ≦1,000萬元。 2.與本險累計各型重大疾病險請詳投保規則附表。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執費(主約+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 1.不可附加XHR1、WPD2
  - 2.以投保金額1.5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 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 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13.17%	10.82%	19.76%	12.61%	11.98%	21.77%
10	20.25%	16.58%	31.70%	19.38%	18.67%	35.22%
15	21.16%	17.68%	34.91%	20.50%	20.28%	39.24%
20	21.85%	18.89%	37.69%	21.37%	21.80%	42.32%

·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一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 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1%,最低2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
- 保障您的權益。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